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合法可行，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收购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63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出资 25,000 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6335%的股权，是基于公司逐步战略转型及未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考虑，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前次收购及参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

有限公司增资价格 25 元/股确定，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聘任黎劲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包强 刘忠 王世存 陈建国

2021 年 3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 强

刘 忠

王世存

陈建国